

第 4252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c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5)(b) 條 ('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') 所賦予的權力，撤銷先前就以下人士而對《證券及期貨 (專業投資者) 規則》('該規則') 第 3(d) 條的規定作出的修改。

名稱	作出修改的日期	撤銷日期
Credit Suisse (Hong Kong) Limited ('CSHK')	2005 年 11 月 10 日	2008 年 6 月 23 日

證監會就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規則第 3(c) 條描述的法團全資擁有的法團，而為 CSHK 對該規則第 3(d) 條的規定作出修改。

撤銷的理由

基於有關修改已被在其被撤銷的同日所發出的另一項新修改取代及 CSHK 不再需要有關修改所帶來的好處，所以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。

2008 年 6 月 2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梁美儀